

洗涤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

乙方：陕西博旭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万达天樾一期北区4号楼2单元1402室

一、合同内容（标的、数量、质量等）：

（一）服务范围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用工作服、病员服以及病员、工作人员所使用的床上用品及各类织物的日常清洗、消毒、转运、熨烫、折叠、缝补、配送等工作。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单位	单价（元）	备注
1	床单	件	2.1	
2	被套	件	4.2	
3	枕套	件	0.5	
4	褥套	件	0.02	
5	病员服	件	2.6	
6	绒衣、裤	件	0.1	
7	棉衣、裤	件	0.02	
8	工作服	件	3.3	
9	大窗帘	件	0.02	
10	小窗帘	件	0.02	
11	少量临时物品	件	0.02	
单价合计（元）			12.9	

（二）每日送洗的所有被服（收污），必须于次日早晨8点前送回（返净），返净率不得低于90%，每日统计并反馈，每日返净率低于90%按每件洗涤费用的

10%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；

（三）所有丢失、送错、损坏的被服必须赔偿，按采购价原价赔偿，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；每2个月结算一次，结算前由乙方来人，与甲方人员共同核对件数，赔偿后结算；

（四）所有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破损、染色和掉色必须赔偿，按采购价进行赔偿，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，老旧被服不在此列，但必须送回由甲方自行报废处理；

（五）缝补所需一切辅料（扣子、松紧等）由乙方提供。

（六）每月接到三次未洗净投诉，按1%当月总洗涤费罚款，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；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预算价：600000元。（大写：陆拾万元整）

2、合同总预算价包括：本项目报价清单但不限于所列内容。

3、合同为固定清单单价合同，最终以甲方认定审核后的清单量据实结算，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预算价款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付款比例：服务质量按月考核，每两个月据实结算一次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户名：陕西博旭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610501101135240000093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矿山路支行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。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在甲方每次付款前，按照实际发生额，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发票交甲方。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地点及响应时间：

1、服务期限：签订合同后，服务期一年。

2、服务地点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指定地点

3、服务类别：洗涤服务



4、响应时间：乙方每天需到甲方指定位置收取待洗被服一次，同时将洗净的被服分送到甲方指定位置，不得混乱。如遇节假日在放假前必须与甲方沟通后，根据具体需要进行收送洗，特殊需要时收送洗四小时内送回。

五、洗涤责任及服务要求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。

- 1、所有被服必须分类对齐捆扎，不得两头捆扎；
 - 2、每捆10件或20件，不得混扎；
 - 3、返洗不得留厂，每周五统一送回返洗。
- 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所有丢失、送错、非洗涤原因损坏的被服必须原价赔偿，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；每2个月结算一次，结算前由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人员共同核对件数，计算赔偿总额后完成结算；

3、所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破损、染色必须赔偿，按采购价进行赔偿，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；

4、每月接到三次未洗净投诉，按1%当月总洗涤费罚款，在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；

5、乙方累计【3】次未按约定收送洗被服，或返洗【3】次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【10】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由乙方另行支付。违约金可先行在甲方当月应支付价款中扣除。

6、因乙方的洗涤服务未达到质量标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。甲方因此遭索赔的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【30】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7、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洗涤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。若甲方发现乙方分包或转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【30】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七、合同组成

1、成交通知书

2、合同文件

3、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

- 4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
- 5、竞争性磋商文件
- 6、磋商响应文件

八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（1）种争议解决方式：

- （1）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）提起诉讼。
- （2）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（仲裁委员会）提起仲裁。
- 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- 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 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- 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。
- 4、生效时间：2026年2月1日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666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电话：63609379

开户银行：交行西安分行大雁塔支行

帐号：611301053010149052443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神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万达广场一期北区4号楼2单元1402室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电话：1882958885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矿山路支行

帐号：6105011011352400000930